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消債清字第15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汪欽若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葉力豪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莫兆鴻
代　理　人　陳正欽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洪主民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簡昭政
代　理　人　陳怡穎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主　文
聲請駁回。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理　由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消債條例第3條規定，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均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。不採現行破產法僅以「不能清償」為聲請破產之要件，債務人如具「不能清償之虞」亦可聲請更生或清算，而不必等到陷於「不能清償」之狀態，使債務人得以儘早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，重建經濟生活，債權人之權益並可受較大之滿足。所謂「不能清償」，指債務人因欠缺清償能力，對已屆期之債務，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者而言。又所謂「不能清償之虞」，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，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，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。易言之，債務人之狀態如置之不理，客觀上得預見將成為不能清償之情形而言，此將來發生不能清償之事實，不必達到高度之確信。至於債務人之清償能力，則包括財產、信用及勞力（技術），並不以財產為限，必須三者總合加以判

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，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能清償。債務人之清償能力係處於流動性狀態，聲請時與法院裁定時之清償能力未必一致，應以法院裁定時為判斷基準時（司法院民事廳99年11月29日廳民二字第0990002160號第二屆司法事務官消債問題研討第4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之研審意見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前積欠債務無力清償，依法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前置協商不成立，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依法向本院聲請進入清算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查債務人於提出本件清算之聲請前，曾於民國111年5月6日，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前置調解，嗣於111年6月14日調解不成立，此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111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187號卷第73頁，下稱調解卷），應無疑義。準此，因債務人本件清算之聲請，程序部分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是以，本院自應綜合其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，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，而有「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」之情形。

㈡次查，依據本院職權調閱之債務人稅務電子閘門所得資料調件明細表記載，債務人名下應尚有不動產合計23筆，價值合計69,812,711元(見本院卷第59頁)，堪予認定。

㈢再查，債務人目前所積欠之債務，應包含積欠債權人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5,595,778元、積欠債權人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21,628,636元、積欠債權人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1,098,797元等，積欠之債務總額合計為28,323,211元，此有各債權人之陳報狀在卷可考(見調解卷第42頁、51頁、63頁)，應堪認定。

㈣綜上所述，債務人目前名下資產總額，僅公告現值即高達69,812,711元，扣除債務人目前積欠之債務總額為28,323,211元後，應尚有餘額，自難認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

3條所稱，有不能清償債務，或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形。債務人雖陳稱：債務人名下之不動產帳面上似有價值，但事實上難以處分，不宜據此認定聲請人名下之財產價值高達69,812,711元等語，惟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依消債條例第15條之規定，於清算聲請程序準用之。揆諸前開條文規定，因債務人名下之各不動產是否有經法院拍賣未果、是否事實上難以處分、是否實際價值遠低於公告現值等情，應屬有利債務人之事實，自應由債務人負舉證之責任，從而，於債務人就前開主張，未能提出具體明確之事證以實其說之情形下，為均衡兼顧債權人之權利，本院自難逕為有利債務人之判斷。準此，聲請人本件清算之聲請，應難認與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之要件相符，為無理由，自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債務人依其財產狀況，衡酌所積欠之債務數額觀之，尚難認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，其清算之聲請應與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之要件有所不符，依首揭說明，債務人本件清算之聲請為無理由，自應予駁回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陳雅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薇晴